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x；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西安奕材

（二）扩位简称：西安奕材

（三）股票代码：688783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37,800,000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37,8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奕材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4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和“（十四）其他自愿性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03,78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6,461.758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5年10月1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4年市销率（倍）
688126.SH	沪硅产业	28.76	790.09	33.88	23.32
3436.T	SUMCO	1,657.50	5,804.15	3,966.19	1.46
6488.TWO	环球晶圆	486.50	2,326.02	626.26	3.71
WAF.DF	德国世创	55.90	16.77	14.13	1.19
算术平均值					7.4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3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SUMCO、环球晶圆、德国世创对应各指标分别以日元、新台币、欧元计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14.2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41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8.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摊薄后市销率为16.41倍，低于A股可比公司2024年市销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元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3-029室

联系电话：029-6827 8899（分机号：6927）

联系人：杨春雷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10-6083 6812

联系人：赵凡

发行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0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40,000,1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0,02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00,08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70.0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0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7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锋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增补黄循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增补黄循轴、温桂香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7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划转简要内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63.0757%股权划转至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拟将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持有的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63.0757%股权划转至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范围内股权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二、本次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92,8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法定代表人：丁明彬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润滑油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休闲观光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龙汽车持有金龙联合100%股权。

（二）股权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75,541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笃廉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等产品，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租赁服务，商品汽车发送业务；售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销售医疗器械、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二手车交易（交易仅限二手车交易市场）；自有房屋租赁；运营和维护充电桩储能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龙汽车持有苏州金龙2.1405%股权，金龙联合持有苏州金龙63.0757%，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金龙34.7838%股权。

三、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1.划转标的

苏州金龙63.0757%股权。

2.划转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内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3.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划转前股权结构	划转后股权结构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5%	65.216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3.0757%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838%	34.7838%

4.股权划转基准日及划转金额

本次划转的为金龙联合持有的苏州金龙63.0757%股权，划转方式为无偿划转，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5.其他说明

（1）债权债务情况

本次内部无偿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划转后，苏州金龙持有的各项资产、负债仍由苏州金龙继续享有和承担，其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仍由苏州金龙继续享有和履行。本次内部无偿划转行为对金龙联合的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金龙联合原有债权债务关系按原约定继续履行。

（2）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内部无偿划转不涉及人员分流安置情况。划转后，苏州金龙的职工关系保留在苏州金龙，不存在人员分流安置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理顺管理架构，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和战略规划。

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5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7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1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3757829312H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49）。2025年10月23日，公司接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拍卖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显示，我司所持有曲江文旅421万股股票已执行过户，暂未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公示。我司将持续关注拍卖结果进展情况，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41.76%变为40.1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旅游投资集团	106,511,121	41.76	102,301,121	40.1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减持	2025/10/22

注：

1.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权益变动方式“其他：被动减持”是指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执行过户，持股比例被动减持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旅游投资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2、旅游投资集团将推动解决相关问题，保障旅游投资集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影响其控制权更迭，旅游投资集团及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相关方自取得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晓东、周锦涵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是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新总股本289,602,661股计算得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晓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周锦涵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晓南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晓东、周锦涵履行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晶华新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344,519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344,519股。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周晓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周晓东先生及周锦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6%变为34.99997%，权益变动跨越5%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晓东	4,283.96	14.79	4,247.06	14.6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0/21-2025/10/23	不适用
周锦涵	1,300.00	4.49	1,262.60	4.3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0/21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晓南	4,626.424	15.98	4,626.424	15.98	/	/	/
合计	10,210.384	35.26	10,136.084	35.00	--	--	--

注：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ETF（场内简称：创业综指ETF西部利得）
基金主代码	15929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注：自《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8,92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23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38,92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239.00	
	合计	538,958,23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 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 认结果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A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576	02457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76		
份额类别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A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6,326,504.23	82,980,784.10	299,307,288.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8,258.17	11,382.99	59,641.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326,504.23	82,980,784.10	299,307,288.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258.17	11,382.99	59,641.16
	合计	216,374,762.40	82,992,167.09	299,366,929.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99	0.00	0.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